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 犯罪的决定》讲话

朗 胜 滕 炜 王爱立 臧铁伟 著

法律出版社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讲 话

郎胜 滕炜 王爱立 臧铁伟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讲话

郎胜 滕炜 王爱立 臧铁伟 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6.25 字数/133 千

版本/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706-3/D·1354

定价:8.2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对于完善我国公司制度，促进我国企业制度的进一步规范化，保证《公司法》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现代化企业制度，使企业组织的建立标准化，管理科学化，经营规范化，以利于创建一个平等的、充满生机的市场竞争机制，加速经济的发展。在改革浪潮的推动下，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代规范化公司制度的建立，不仅需要严格地执行《公司法》的规定，同时还需要对严重违反《公司法》的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有效地制裁和打击。从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情况看，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在我国，以公司进行诈骗犯罪活动，或者侵犯公司的合法财产等犯罪活动，都不可避免地伴随着公司的产生、存在和发展而出现。我国《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实施以来，如何保障公司制度的健康发展，使公司在市场经济中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保障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护债权人和广大社会公众的合法利益，预防和制止严重违反公司管理方面的犯罪行为，便成为立法工作中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全国人大常

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为在司法实践中与违反《公司法》的犯罪行为作斗争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为了进一步宣传、学习和研究这个《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部分参加《决定》起草、研究工作的同志撰写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讲话》一书。作者力求准确地反映《决定》的立法思想,并对《决定》的主要内容作了详尽的介绍,针对在执行中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解释。此外,本书还收集了相关的资料。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有助于正投身于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严格地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行为,学会和习惯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助于广大司法工作人员,进一步掌握《决定》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同这类犯罪作斗争;有助于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同志的教学科研工作。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的部分同志撰写。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5年5月12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1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2
第一讲 导言.....	6
第二讲 关于侵犯公司审批登记制度的犯罪	11
第三讲 关于公司侵犯股东、社会公众和其他债权人合 法利益的犯罪	29
第四讲 关于侵犯公司、企业财产权的犯罪.....	62
第五讲 关于国家机关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78
第六讲 关于对犯罪分子实行经济制裁以及民事赔偿责 任问题	89
第七讲 关于《决定》的适用范围	9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5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说明.....	16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关于惩治违反公司、企业管 理的犯罪行为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草案)》修改意 见的汇报.....	189
关于六个法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
犯罪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
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2月28日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 犯罪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行为,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申请公司登记的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五、公司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审计职责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未经公司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九、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本公司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依照本法决定第十条规定的侵占罪论处。

十二、国家工作人员犯本法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规定之罪的,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处罚。

十三、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

犯本决定规定之罪,被没收违法所得,处罚金、没收财产,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有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适用本决定。

十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讲 导 言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带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然而,要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在我国,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仅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必然要求。现代的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模式,实行公司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这是因为,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有利于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担风险。

建立规范的公司,不是在原有的企业基础上简单换个名称,也不是仅仅在企业的组织形式上采取了公司形式。规范的公司应当具有现代企业基本特征,即(1)公司拥有由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2)公司以其全部的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3)出资者按其投入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所有者的权益;(4)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5)建立科学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的相互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然而,在我国建立规范的公司制度,毕竟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创举,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遵循。近几年来,我国公司的数量逐渐增多。这些公司的建立为演化改革、发展经济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出现了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必须有完备的法律来加以规范和保障。通过法律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通过法律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了保障《公司法》的贯彻、实施,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促进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惩治违反《公司法》构成犯罪的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5年2月28日制定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共十五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关于违反设立公司审批、登记制度方面的犯罪，包括：

1. 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的犯罪；
2. 虚假出资罪；
3. 抽逃出资罪。

(二)关于侵犯股东、债权人和公众合法权益的犯罪，包括：

1.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罪；
2.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罪；
3. 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作虚假记载或者在债务未清偿前分配公司财产罪；
4.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

(三)关于侵犯公司、企业财产方面的犯罪，包括：

1.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2. 侵占罪；
3. 挪用公司、企业资金罪。

(四)国家登记机关和中介机构的渎职犯罪，包括：

1. 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审计人员提供虚假证明罪；
2. 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罪；
3. 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的批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罪。

(五)在刑罚上除规定自由刑外，注意了财产权的适用并加大了财产刑的处罚力度。

此外，《决定》还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任的原则等问题,从立法上作了新的尝试。

《决定》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现代企业制度的目的出发,不仅注意保护国家建立规范的公司制度,维护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时,还注意了对公司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将保护国家、公司、公民(包括股东、债权人、社会公众)三者的合法利益有机的结合起来。另外,《决定》中还提出了一些新的原则,并从立法上作了大胆的尝试,如:对于单位犯罪,《决定》突破了近些年来,在立法上一贯采取的双罚原则,对有些单位犯罪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了代罚制;又如:对有些单位犯罪虽然仍实行双罚制,但对直接责任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完全按照自然人犯罪处罚,只处自由刑,不处财产刑;再如,第一次在刑事法律中明确提出了民事赔偿优先的原则等等。《决定》不仅是对现行刑事法律的补充,同时也对现行刑法做了重要的修改。

综上所述,《决定》是一部内容十分丰富,涉及面非常广泛的单行的刑事法律。它在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的刑事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一立法例的产生,对于今后的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工作都具有特殊的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新的企业制度,特别是规范的公司制度的建立也刚刚起步,在这一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有些还未暴露充分,有些尚需逐步认识,对于新出现的违反《公司法》的犯罪行为,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理论研究机构,都缺乏与其作斗争的成熟经验和深入的理论研究成果。在立法时,也缺少丰富的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材料。《决定》的有些条款不可避免地还比较原则不够具体,但可以说《决定》的通过与施行,为司法机关与这类新出现的

犯罪作斗争,及时地提供了非常必要的法律武器,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